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 01360118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01360118号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伟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龙娇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158,222,708.20	3,365,398,74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8,705,955.73	30,970,594.01
预付款项	六、3	74,036,933.70	84,910,001.54
应收利息	六、4	7,055,230.99	29,380,479.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91,022,145.81	252,464,526.68
存货	六、6	1,035,159,969.32	1,394,942,359.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103,739,797.7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991,886,164.54	1,966,089,964.47
流动资产合计		8,719,828,905.99	7,124,156,671.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9	16,42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10	152,25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23,706,506.2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26,342,246.21	
固定资产	六、13	1,492,409,391.36	1,723,613,838.50
在建工程	六、14	1,609,695,148.05	765,371,324.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725,667,113.34	760,364,097.8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122,507,767.30	122,507,767.3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488,407,791.96	637,815,59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59,181,019.85	76,146,19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448,022,762.15	289,075,40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4,619,546.49	4,374,894,225.27
资产总计		13,884,448,452.48	11,499,050,896.57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10,8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2	3,134,604,487.29	2,348,454,891.43
预收款项	六、23	3,906,862,883.20	3,549,448,718.9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200,140,663.29	167,930,610.34
应交税费	六、25	396,169,560.53	192,785,256.46
应付利息	六、26	252,720.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7	508,799,424.17	574,747,134.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46,829,738.76	6,871,166,61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163,263,344.4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9	50,655,493.80	51,170,87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9,980,898.67	8,680,09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899,736.96	59,850,967.22
负债合计		8,370,729,475.72	6,931,017,579.3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800,200,000.00	806,774,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31	1,711,615,263.28	1,711,615,263.28
减: 库存股	六、32		6,574,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3	31,429.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403,387,050.00	403,387,0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2,596,164,709.81	1,653,987,56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11,398,452.31	4,569,189,880.19
少数股东权益		2,320,524.45	-1,156,562.94
股东权益合计		5,513,718,976.76	4,568,033,317.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84,448,452.48	11,499,050,896.57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颖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36	17,396,064,948.06	16,997,956,580.9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17,396,064,948.06	16,997,956,580.93
二、营业总成本		16,824,272,809.21	16,278,253,164.7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13,295,937,017.42	13,057,305,61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7	151,247,766.71	143,528,581.22
销售费用	六、38	3,009,241,703.09	2,785,741,656.16
管理费用	六、39	356,174,970.00	328,837,516.88
财务费用	六、40	4,307,592.84	-36,971,196.5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7,363,759.15	-189,009.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187,690,122.98	37,613,00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2	-1,293,49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482,261.83	757,316,424.8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42,910,858.87	36,903,67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3	1,025,697.00	1,504,380.1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31,359,333.00	21,541,14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4	10,680,414.44	744,30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71,033,787.70	772,678,954.5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463,944,135.19	235,450,34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089,652.51	537,228,61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412,565.12	538,417,036.00
少数股东损益		-1,322,912.61	-1,188,42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6	31,4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29.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29.2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29.2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7,121,081.73	537,228,61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8,443,994.34	538,417,03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912.61	-1,188,421.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1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1	0.67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9,797,054.57	18,622,925,31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977,784,645.43	798,041,77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7,581,700.00	19,420,967,08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4,634,243.52	14,590,413,73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68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7,267,504.28	1,176,161,79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153,448.69	849,471,280.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2,097,897,368.97	2,056,788,9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4,632,565.46	18,672,835,7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49,134.54	748,131,30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68,681.42	37,613,00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3,831,759.00	1,905,22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5,380,000,000.00	3,4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8,400,440.42	3,499,518,23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220,581.06	804,747,96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1,000.00	13,640,538.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5,532,250,000.00	4,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651,581.06	5,078,388,50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48,859.36	-1,578,870,26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31,489,9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313,344.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4,310,482.93	9,086,65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23,827.42	40,576,61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50,000.00	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182,229.06	288,193,91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31,489,9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22,193.06	292,393,91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8,365.64	-251,817,30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404,507.26	-1,082,556,26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398,744.74	4,082,955,00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2,803,252.00	3,000,398,744.74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774,100.00				1,711,615,263.28	6,574,100.00			403,387,050.00		1,653,987,566.91		-1,156,562.94	4,568,033,31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6,774,100.00				1,711,615,263.28	6,574,100.00			403,387,050.00		1,653,987,566.91		-1,156,562.94	4,568,033,31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4,100.00					-6,574,100.00	31,429.22				942,177,142.90		3,477,087.39	945,685,65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29.22				1,208,412,565.12		-1,322,912.61	1,207,121,081.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4,100.00					-6,574,1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74,100.00					-6,574,1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235,422.22			-266,235,422.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66,235,422.22			-266,235,422.2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200,000.00				1,711,615,263.28		31,429.22		403,387,050.00		2,596,164,709.81		2,320,524.45	5,513,718,976.76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200,000.00				1,711,615,263.28				389,983,624.01		1,417,045,956.90		31,859.04	4,318,876,70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200,000.00				1,711,615,263.28				389,983,624.01		1,417,045,956.90		31,859.04	4,318,876,70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4,100.00					6,574,100.00		13,403,425.99		236,941,610.01		-1,188,421.98	249,156,61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417,036.00		-1,188,421.98	537,228,61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4,100.00					6,574,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74,100.00					6,574,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03,425.99		-301,475,425.99			-288,0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03,425.99		-13,403,425.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88,072,000.00			-288,072,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774,100.00				1,711,615,263.28	6,574,100.00			403,387,050.00		1,653,987,566.91		-1,156,562.94	4,568,033,317.25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247,053.77	2,703,204,91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30,532,860.56	71,067,315.80
预付款项		20,844,100.40	17,954,079.35
应收利息		7,006,502.80	29,338,999.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170,824,808.43	2,645,273,126.63
存货		376,724,110.24	341,984,539.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72,336.01	
其他流动资产		1,774,587,333.94	1,764,401,454.15
流动资产合计		8,174,439,106.15	7,573,224,43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25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956,749,449.30	1,626,396,743.03
投资性房地产		26,342,246.21	
固定资产		267,448,102.07	435,858,394.98
在建工程		400,492,824.55	493,394,74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1,578,914.50	488,676,28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486,001.81	164,499,50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18,422.90	33,358,76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20,754.19	112,905,6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1,186,715.53	3,355,090,108.59
资产总计		11,695,625,821.68	10,928,314,543.70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00,000.00
应付账款		1,720,797,427.60	1,313,636,814.33
预收款项		2,345,468,778.89	2,219,579,942.65
应付职工薪酬		119,923,074.86	106,227,078.33
应交税费		340,056,098.11	113,162,591.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8,058,708.56	1,685,605,60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4,304,088.02	5,449,012,03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364,920.24	29,062,55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3,295.15	3,881,92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08,215.39	32,944,483.32
负债合计		5,196,212,303.41	5,481,956,519.65
股东权益:			
股本		800,200,000.00	806,774,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20,854,040.69	1,720,854,040.69
减: 库存股			6,574,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387,050.00	403,387,0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4,972,427.58	2,521,916,933.36
股东权益合计		6,499,413,518.27	5,446,358,024.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95,625,821.68	10,928,314,543.70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颖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9,277,197,553.45	9,158,164,102.5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7,149,165,686.85	7,040,752,36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43,857.07	58,582,124.82
销售费用		1,261,220,235.51	1,141,857,159.12
管理费用		260,410,733.68	239,559,188.91
财务费用		-27,196,705.90	-62,852,621.59
资产减值损失		185,878,593.90	20,14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312,802,653.17	219,012,98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5	-1,293,493.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777,805.51	959,258,721.57
加：营业外收入		21,800,882.52	16,689,79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2,520.34	1,485,472.94
减：营业外支出		2,819,198.17	1,970,02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6,519.54	298,75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17,759,489.86	973,978,495.80
减：所得税费用		398,468,573.42	199,218,82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290,916.44	774,759,668.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9,290,916.44	774,759,668.32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2,070,398.41	10,057,161,48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449,522.35	1,443,916,5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2,519,920.76	11,501,078,02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2,115,829.67	7,735,135,88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965,586.43	617,115,20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050,121.43	494,939,130.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769,640.41	2,014,039,5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2,901,177.94	10,861,229,78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81,257.18	639,848,24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637,895.34	219,012,98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3,831,759.00	1,770,68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000,000.00	3,460,26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7,469,654.34	3,681,053,26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17,261.56	322,270,00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7,827,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250,000.00	4,26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894,461.56	4,600,670,0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575,192.78	-919,616,74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89,9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584.46	8,843,92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584.46	40,333,88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235,422.22	288,07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9,9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25,386.22	288,07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51,801.76	-247,738,11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204,919.93	2,865,711,53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247,053.77	2,338,204,919.93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774,100.00				1,720,854,040.69	6,574,100.00			403,387,050.00		2,521,916,933.36	5,446,358,02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6,774,100.00				1,720,854,040.69	6,574,100.00			403,387,050.00		2,521,916,933.36	5,446,358,02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4,100.00					-6,574,100.00					1,053,055,494.22	1,053,055,49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9,290,916.44	1,319,290,91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4,100.00					-6,574,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74,100.00					-6,574,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235,422.22	-266,235,422.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66,235,422.22	-266,235,422.2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200,000.00				1,720,854,040.69				403,387,050.00		3,574,972,427.58	6,499,413,518.27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200,000.00				1,720,854,040.69				389,983,624.01		2,048,632,691.03	4,959,670,35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200,000.00				1,720,854,040.69				389,983,624.01		2,048,632,691.03	4,959,670,35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4,100.00					6,574,100.00			13,403,425.99		473,284,242.33	486,687,66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759,668.32	774,759,668.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4,100.00					6,574,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74,100.00					6,574,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03,425.99		-301,475,425.99	-288,0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03,425.99		-13,403,425.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88,072,000.00	-288,072,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774,100.00				1,720,854,040.69	6,574,100.00			403,387,050.00		2,521,916,933.36	5,446,358,024.05

载于第15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天虹商场,于 1983 年 12 月 24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83]848 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与深圳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华侨供应公司”)在深圳共同投资设立。

1984 年 5 月 2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复[1984]173 号文批准,深圳市天虹商场变更为由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华侨供应公司与五龙贸易公司(港资)三方合资经营。深圳市天虹商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00 万元。

1986 年 10 月 2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复[1986]594 号文批准,华侨供应公司退出深圳市天虹商场的合资经营。华侨供应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天虹商场股权转让给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和五龙贸易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深圳市天虹商场由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和五龙贸易公司合资经营。

1991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天虹商场董事会会议确定,深圳市天虹商场净利润分成按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 51.00%、五龙贸易公司 49.00%的比例执行。

1991 年 11 月 9 日,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与五龙贸易公司就扩大深圳市天虹商场合资规模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合资企业总投资由原 51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投资比例改为双方各占 50%,经营净利润也按此比例分配;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合资企业名称改为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合营期限由原合同规定的 10 年增至 30 年。

上述补充协议于 1991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1】1293 号文件批复。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上述增资和延长合营期限的事项并未实施。

1992 年 3 月 25 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382 号文批准,中航技深圳工贸中心正式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

中航技深圳公司和五龙贸易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补充合同书》,同意股东对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7,48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 万元。中航技深圳公司拥有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51.272%的股权,五龙贸易公司拥有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48.728%的股权。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延长到 40 年，从 1984 年 5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

经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5 月 10 日以外验报字(1994)第 F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人已经缴足全部出资。本次增资已于 1994 年 1 月 8 日获得深圳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外资办复[1994]23 号文)批准。

1994 年 2 月 1 日，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1997 年 3 月 2 日，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五龙贸易公司将其持有天虹商场的全部 48.728%股权转让给五龙贸易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 10 日，五龙贸易公司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1997 年 3 月 12 日，中航技深圳公司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合同书》，明确了天虹商场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上述股权转让在 1997 年并没有向外资主管机关履行有关的审批手续。根据当时深圳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关于简化外商投资立项审批程序的试行办法》(深府[1993]59 号文)，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核准办理了该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1999 年 3 月 24 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批准(深外资复[1999]B0410 号)，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原股东五龙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48.728%股权转让给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批文确认了中航技深圳公司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签订的补充合同书，明确了天虹商场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同意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法定地址变更。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2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深外经贸资复[2002]3278 号文)，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奥昂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800.00 万元，并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10 月 12 日，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4]0463 号文批准，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奥昂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深圳市康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可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04 年 12 月 3 日，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12 月 30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3316 号文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6]0013 号文批准，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9,300.00 万元人

民币，注册资本不变，合资期限变更为 30 年。

2006 年 4 月 4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 27 号文批准，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2006]第 24 号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906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 44,000,000.00 元，由本公司股东以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78,571.47 元、2006 年 1-7 月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21,428.53 元。

根据中航技深圳公司、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可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调减投资总额、减少注册资本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046 号文批准，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次减资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同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2007]第 2 号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046 号文批准，本公司申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本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18,753,384.29 元按 1.275: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由本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其余人民币 68,753,384.29 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方式为净资产折股转增，变更后本公司变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50,00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分别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32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1.68 股，转增及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共计 350,000,000.00 元，并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航技企管字[2008]393 号《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7 号文《关于核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0 万股，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10 万元。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其国有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应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从而股本增至 80,020 万元。此次增资，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外验报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向朱艳霞等 177 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限制性股票，总计 657.41 万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并回购注销 17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57.41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677.41 万元变更为 80,02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20 万元。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31609；注册地及营业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2、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食品、食盐、饮料、保健食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玩具、工艺美术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凭《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经营)；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凭《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经营)；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国家专控的商品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自有物业出租。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零售业。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5、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7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户，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

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成本按照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额，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计算。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

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

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贷款及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额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A. 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B.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余额除押金外的前 5 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的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押金	押金及保证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3
2-3 年	20	5
3 年以上	50	5
满五年又有确实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	100	有客观证据，能较准确预计损失的部分，按实际情况单独核定计提比例。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0	0
押金	0	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④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逾期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进行五级分类，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仓库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柜台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开发产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存货的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

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	4.75-2.375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年	0	20-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

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5）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的剩余出让年限
软件	5-10 年	
商标	5 年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

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以消费者实际消费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

房地产销售除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外，以竣工验收合格并签订了不可逆转的销售合同、买方累计付款超过销售价格的 50% 以上或已办妥按揭并发出入伙通知书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 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以自持物业出资设立物业公司，后将物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由资产管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不多于 30%；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物业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且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构成经营租赁：

①该 5 年内的租金水平接近于周边同类或类似商业地产的市场租金水平，未出现畸高情况；

②将物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时，以该物业于出售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不超出该物业于出售当日的公允价值；

③不存在其他表明该物业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由原始权益人享有或承担的情形。

本公司实质上将该物业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物业。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

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

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的5%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业务在项目开发阶段按预收款预缴，项目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时按开发项目汇算清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娄底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本年免交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327,600.00元、426,400.00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天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1) 深圳市维天家用电器维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

(2) 根据部分子公司与各地国家税务局签订的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部分子公司各商场对商场内个体户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代征代缴应纳增值税,税率为3%。

(3) 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按照16.5%税率缴纳利得税。

(4) 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月1日，年末指2015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5年度，上年指201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05,627.50	24,263,541.92
银行存款	4,661,623,597.93	2,879,013,392.54
其他货币资金	476,593,482.77	462,121,810.28
合 计	5,158,222,708.20	3,365,398,744.74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在途资金人民币71,174,026.57元以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405,419,456.20元。

其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资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购万店通监管资金		15,000,000.00
业主按揭贷款保证金	1,248,00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托管保证金	54,171,456.20	
合 计	405,419,456.20	365,000,00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849,342.27	99.66	2,143,386.54	3.52	58,705,955.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500.00	0.34	210,500.00	100.00	
合 计	61,059,842.27	100.00	2,353,886.54	3.86	58,705,955.7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39,873.69	100.00	969,279.68	3.03	30,970,594.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31,939,873.69</u>	<u>100.00</u>	<u>969,279.68</u>	<u>3.03</u>	<u>30,970,594.01</u>

注：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客户销货款和租赁类供应商租金尚未收回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6,410,416.00	1,692,312.48	3.00
1至2年	4,367,111.94	436,711.19	10.00
2至3年	71,814.33	14,362.87	20.00
3年以上			
合计	<u>60,849,342.27</u>	<u>2,143,386.54</u>	<u>3.52</u>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4,606.8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第一名	3,097,788.24	1年以内	5.07	92,933.65
第二名	2,288,880.00	1年以内	3.75	68,666.40
第三名	2,179,129.30	1年以内、1-2年	3.57	128,179.12
第四名	1,630,534.22	1年以内	2.67	48,916.03
第五名	1,295,033.40	1年以内	2.12	38,851.00
合计	<u>10,491,365.16</u>		<u>17.18</u>	<u>377,546.20</u>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965,704.65	93.15	84,049,914.55	98.99
1至2年	4,724,922.88	6.38	608,315.53	0.71
2至3年	288,695.92	0.39	251,771.46	0.30
3年以上	57,610.25	0.08		
合计	74,036,933.70	100.00	84,910,001.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73,120.00	1年以内	6.45	未完工
北京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68,819.34	1年以内	6.17	未完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97,180.00	1年以内	6.07	未完工
博马努瓦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06,868.82	1年以内	5.68	未到结算期
湖南省中南建筑装饰总公司	供应商	4,157,940.00	1年以内	5.62	未完工
合计		22,203,928.16		29.99	

4、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7,006,502.80	29,380,479.98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48,728.19	
合计	7,055,230.99	29,380,479.9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1,000.00	2.78	8,361,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940,257.23	96.95	918,111.42	0.31	291,022,14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0.27	800,000.00	100.00	
合 计	301,101,257.23	100.00	10,079,111.42	3.35	291,022,145.81

(续)

类 别	年 初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1,000.00	3.18	8,361,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548,977.48	96.51	1,084,450.80	0.43	252,464,52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0.31	800,000.00	100.00	
合 计	262,709,977.48	100.00	10,245,450.80	3.90	252,464,526.68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 末 余 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万国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8,361,000.00	8,361,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361,000.00	8,361,000.00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 末 余 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721,360.23	471,640.79	3.00
1至2年	5,837,489.67	175,124.69	3.00
2至3年	2,360,895.75	118,044.79	5.00
3年以上	3,066,023.00	153,301.15	5.00
合 计	26,985,768.65	918,111.42	3.40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 末 余 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64,954,488.58		
合 计	264,954,488.5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6,339.3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0,089,742.57	8,785,930.00
押金	264,954,488.58	221,607,756.38
其他	26,057,026.08	32,316,291.10
合 计	301,101,257.23	262,709,977.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3,000,000.00	1年以内	7.64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6.64	
百脑汇(南昌)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00	5年以上	4.98	
深圳市中亿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4,500,000.00	3-4年	4.82	
北京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00	5年以上	2.99	
合 计		81,500,000.00		27.0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81,483.94		14,081,483.94
发出商品	1,960,714.45		1,960,714.45
库存商品	537,805,191.08	5,973,683.79	531,831,507.29
开发成本	478,024,147.88		478,024,147.88
开发产品	9,262,115.76		9,262,115.76
合 计	1,041,133,653.11	5,973,683.79	1,035,159,969.3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81,732.09		13,481,732.09
发出商品	2,091,895.44		2,091,895.44
库存商品	525,587,530.37	78,392.12	525,509,138.25
开发成本	844,597,478.34		844,597,478.34
开发产品	9,262,115.76		9,262,115.76
合 计	1,395,020,752.00	78,392.12	1,394,942,359.88

(2)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初数	年末数
苏州相城天虹项目	2014年4月	2017年7月	72,317.11万元	327,615,515.79	242,322,550.97
南昌九洲天虹一期	2013年6月	2016年	88,516.19万元	516,981,962.55	235,701,596.91
合 计				844,597,478.34	478,024,147.88

(3)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吉安天虹购物中心	2014年6月	9,262,115.76			9,262,115.76
合 计		9,262,115.76			9,262,115.76

(4)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8,392.12	5,895,291.67				5,973,683.79
合 计	78,392.12	5,895,291.67				5,973,683.79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流动性较低、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电器及服装等库存商品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其中：自营服装计提跌价准备5,234,571.89元，自营电器计提跌价准备660,719.78元，共计5,895,291.67元。

(6)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3,689,408.69元。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南昌九州天虹广场项目土地使用权(洪土国用(登西2013)第D463号)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用于抵押的存货年末余额为167,274,381.93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预付房租（账龄1年以内）	103,739,797.70		
合 计	103,739,797.7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1,450,000,000.00	1,450,000,000.00
预交税费	541,886,164.54	516,089,964.47
合 计	1,991,886,164.54	1,966,089,964.47

9、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6,68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0,200.00	
合 计	16,429,800.00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个人消费信贷等。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2,250,000.00		152,250,000.00
合 计	152,250,000.00		152,250,000.00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 计			

注：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认购“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0% 份额，占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 10.50%。投资期限为自认购之日起四年，如第四年到期专项计划未能实现退出，则由计划管理人延展一年，用于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处置，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4.35%/年。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293,493.73		
合计		25,000,000.00		-1,293,493.7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3,706,506.27	
合计				23,706,506.27	

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2,500 万元，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4,326,690.14	14,668,760.71	28,995,450.8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4,326,690.14	14,668,760.71	28,995,450.8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4,326,690.14	14,668,760.71	28,995,450.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422,330.61	2,230,874.03	2,653,204.64
(1) 计提或摊销	193,628.01	152,799.60	346,427.61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28,702.60	2,078,074.43	2,306,777.0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22,330.61	2,230,874.03	2,653,204.6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904,359.53	12,437,886.68	26,342,246.21
2、年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总部大厦 15、16 层	26,342,246.21	办理之中，预计 2016 年办结
合 计	26,342,246.21	

(3) 房地产转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原自用房产总部大厦 15、16 层改为出租，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合并减少	
一、原值合计	2,366,271,378.75	57,422,187.37	142,806,599.41		478,518,117.71	14,326,690.14		2,073,655,357.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1,906,768.25		122,819,069.35		433,207,180.25	12,321,494.64		1,439,197,162.71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32,160,908.49	532,987.73	19,987,530.06		179,897.66	2,005,195.50		50,496,333.12
机器设备	347,658,944.44	24,086,604.68			14,401,480.36			357,344,068.76
电子设备	139,323,193.06	15,189,778.05			20,520,773.30			133,992,197.81
运输设备	42,492,363.77	3,268,490.44			4,555,672.05			41,205,182.16
其他设备	42,729,200.74	14,344,326.47			5,653,114.09			51,420,413.12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	本年计提	直接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合并减少	—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642,657,540.25	119,909,029.95			181,091,901.28	228,702.60		581,245,96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4,989,758.90	41,708,445.07			145,674,044.75	128,442.82		250,895,716.40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2,432,800.22	8,627,902.48			93,514.95	100,259.78		10,866,927.97
机器设备	148,083,754.85	40,095,093.08			8,212,710.76			179,966,137.17
电子设备	86,533,580.56	11,379,164.38			18,895,535.82			79,017,209.12
运输设备	30,813,924.16	6,601,509.09			3,868,247.77			33,547,185.48
其他设备	19,803,721.56	11,496,915.85			4,347,847.23			26,952,790.18
三、减值准备	—	本年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合并减少	—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23,613,838.50							1,492,409,391.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6,917,009.35							1,188,301,446.31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29,728,108.27							39,629,405.15
机器设备	199,575,189.59							177,377,931.59
电子设备	52,789,612.50							54,974,988.69
运输设备	11,678,439.61							7,657,996.68
其他设备	22,925,479.18							24,467,622.94

注：①2015年1月，天虹总部大厦10-20层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142,806,599.41元；2015年8月，15-16层由自用转为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14,326,690.14元，已计提累计折旧228,702.60元。

②本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以鼎诚大厦裙楼101、105室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日固定资产原值432,901,472.30元，已计提累计折旧145,561,034.12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87,340,438.18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朗仓储中心	109,878,905.35	办理之中，预计2016年办结
总部大厦	108,354,464.16	办理之中，预计2016年办结
合计	218,233,369.51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相城天虹项目	390,982,241.51		390,982,241.51			
九洲天虹项目	513,935,631.75		513,935,631.75			
厦门会展北建筑工程	304,284,450.24		304,284,450.24	271,976,581.08		271,976,581.08
总部大厦	400,492,824.55		400,492,824.55	493,394,743.00		493,394,743.00
合计	1,609,695,148.05		1,609,695,148.05	765,371,324.08		765,371,324.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苏州相城天虹项目	11.670亿元		390,982,241.51			390,982,241.51
南昌九洲天虹项目	10.264亿元		513,935,631.75			513,935,631.75
厦门会展北建筑工程	4.077亿元	271,976,581.08	32,307,869.16			304,284,450.24
总部大厦	6.600亿元	493,394,743.00	49,904,680.96	142,806,599.41		400,492,824.55
合计		765,371,324.08	987,130,423.38	142,806,599.41		1,609,695,148.0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苏州相城天虹项目	33.50	33.50				自筹
南昌九洲天虹项目	50.08	50.08				自筹
厦门会展北建筑工程	74.56	74.56				自筹
总部大厦	82.32	99.01				募集资金
合计						

15、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合并减少	
一、账面原值	879,603,055.88	6,874,525.04			1,822,153.86	14,668,760.71		869,986,666.35
土地使用权	816,144,404.06					14,668,760.71		801,475,643.35
软件系统	62,251,213.30	6,874,525.04			1,822,153.86			67,303,584.48
商标	1,207,438.52							1,207,438.52
二、累计摊销	—	本年摊销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投入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合并减少	—
累计摊销合计	119,238,958.03	28,970,484.91			1,811,815.50	2,078,074.43		144,319,553.01
土地使用权	89,270,584.20	20,049,806.58				2,078,074.43		107,242,316.35
软件系统	29,152,792.60	8,804,359.17			1,811,815.50			36,145,336.27
商标	815,581.23	116,319.16						931,900.39
三、减值准备	—	本年计提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投入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合并减少	—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商标								
四、账面价值合计	760,364,097.85							725,667,113.34
土地使用权	726,873,819.86							694,233,327.00
软件系统	33,098,420.70							31,158,248.21
商标	391,857.29							275,538.13

注：2015年8月1日，本公司原自用房产总部大厦15、16层改为出租，相应土地使用权自无形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148,847.81				62,148,847.81
深圳市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	60,358,919.49				60,358,919.49
合计	122,507,767.30				122,507,767.30

注：①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投资”)商誉形成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支付 7,448.00 万元收购天虹投资少数股东罗亦农持有的天虹投资 49.00%的股权，本公司受让少数股东罗亦农 49.00%股权的购买成本与享有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②深圳市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店通”)商誉形成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 2,909.00 万元收购万店通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店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本公司与万店通为非同一控股股东，形成非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受让万店通 100%股权的购买成本与享有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受让成本	购买股权比例	合并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与享有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480,000.00	49%	25,165,616.72	62,148,847.81
深圳市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	29,090,000.00	100%	-31,268,919.49	60,358,919.49
合计	103,570,000.00		-6,103,302.77	122,507,767.30

注：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630,471,616.90	119,586,304.33	268,860,130.27		481,197,790.96
其他	7,343,982.91	3,387,201.25	3,521,183.16		7,210,001.00
合计	637,815,599.81	122,973,505.58	272,381,313.43		488,407,791.9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45,140.69	4,196,159.84	613,461.79	2,453,846.98
可抵扣亏损	20,381,039.41	81,524,157.66	40,826,743.41	163,306,973.67
应付职工薪酬	29,614,593.97	118,458,375.92	26,145,823.04	104,583,292.14
递延收益-待兑换会员奖励积分	6,206,442.65	24,825,770.57	7,131,453.17	28,525,812.7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933,396.88	7,733,587.53	1,428,306.31	5,713,225.16
其他	406.25	1,625.00	406.25	1,625.00
合 计	59,181,019.85	236,739,676.52	76,146,193.97	304,584,775.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6,245.06	3,904,980.23	976,245.06	3,904,980.2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004,653.61	36,044,064.42	7,703,846.53	30,815,386.12
小 计	9,980,898.67	39,949,044.65	8,680,091.59	34,720,366.35

注：①2011年3月，本公司收购深圳市公明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下称“公明天虹”)100%股权，支付收购款人民币100.00万元，合并日为2011年3月1日，公明天虹的公允价值为4,904,980.23元，收购价差3,904,980.23元，合并报表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根据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公司及盈利子公司于2015年度将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折余价值部分作纳税调整减少，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460,721.91	8,839,275.62
可抵扣亏损	989,825,171.82	837,861,736.78
合 计	1,004,285,893.73	846,701,012.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年度		45,428,588.36	
2016年度	68,868,007.70	87,994,085.85	
2017年度	92,469,715.79	148,679,735.80	
2018年度	163,917,296.85	226,533,516.93	
2019年度	289,635,143.52	329,225,809.84	
2020年度	374,935,007.96		
合 计	989,825,171.82	837,861,736.7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242,259,217.90	
预付房租（账龄为1年以上）	205,763,544.25	289,075,403.76
合 计	448,022,762.15	289,075,403.76

注：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置业”）向鹰潭惠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置业”）购置其开发建设的位于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纬四路以南、支四路以西、纬五路以北、经五路以东的鹰潭天虹购物中心所支付的款项。合同总价款为 346,084,597.00 元，根据合同规定，2015 年 9 月天虹置业向惠通置业支付 40% 首付款；2015 年 11 月，项目裙楼结构形象进度完成至四楼顶板，天虹置业向惠通置业支付 30% 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商品房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付。

2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

21、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00,000.00
合 计		10,800,000.00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60,906,915.90	352,677,784.95
购销款	2,673,697,571.39	1,995,777,106.48
合 计	3,134,604,487.29	2,348,454,891.43

(2)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3,547,450,169.38	3,447,870,863.38
预收房款	186,086,702.00	
其他	173,326,011.82	101,577,855.61
合 计	3,906,862,883.20	3,549,448,718.99

(2) 预收房款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预计竣工时间
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一期		186,086,702.00	2016年
合 计		186,086,702.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430,534,121.79	持卡者未消费
合 计	430,534,121.79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7,572,926.01	1,151,353,403.47	1,119,249,988.50	199,676,340.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684.33	123,371,921.94	123,265,283.96	464,322.31
三、辞退福利		11,212,500.58	11,212,500.5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7,930,610.34	1,285,937,825.99	1,253,727,773.04	200,140,663.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22,916.32	1,009,464,341.30	976,601,116.86	194,586,140.76
2、职工福利费	544,567.35	42,916,197.82	42,939,422.83	521,342.34
3、社会保险费	313,590.31	39,830,367.32	39,866,738.26	277,219.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091.20	33,068,972.31	33,061,796.53	219,266.98
工伤保险费	28,728.58	2,374,290.15	2,367,093.73	35,925.00
生育保险费	72,770.53	4,387,104.86	4,437,848.00	22,027.39
4、住房公积金	673,694.92	34,952,402.18	35,103,685.20	522,411.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18,157.11	23,227,143.85	23,776,074.35	3,769,226.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962,951.00	962,951.00	
合计	167,572,926.01	1,151,353,403.47	1,119,249,988.50	199,676,340.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2,575.80	92,719,586.90	92,600,299.15	421,863.55
2、失业保险费	55,108.53	7,238,859.77	7,251,509.54	42,458.76
3、企业年金缴费		23,413,475.27	23,413,475.27	
合计	357,684.33	123,371,921.94	123,265,283.96	464,322.31

注：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由员工于条件达到时提取。

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及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2006]255 号《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制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对在公司连续服务年限超过 3 年的员工可申请参加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缴费由企业和员工共同承担，其中企业缴费部分：按本企业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33% 计提，具体比例不高于十二分之一；个人缴费：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按每人每月 1 元缴纳；自 2007 年 5 月起按本人月工资总额的 1% 比例缴纳，与企业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年金缴费于员工退休后一次性或分期领取。

2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6,857,583.08	63,811,200.01
消费税	2,094,041.09	2,329,798.04
营业税	7,468,781.46	6,141,929.40
土地增值税	17,806,152.69	18,127,998.29
企业所得税	293,823,315.53	79,497,535.15
房产税	2,174,024.44	2,820,474.06
土地使用税	338,284.81	151,018.26
个人所得税	2,368,064.71	5,360,88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6,475.78	5,043,982.00
教育费附加	3,422,668.34	3,621,970.14
印花税	4,454,032.18	5,201,731.14
其他	596,136.42	676,734.20
合 计	396,169,560.53	192,785,256.46

26、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2,720.28	
合 计	252,720.28	

2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6,168,423.24	273,740,129.75
单位往来及其他	123,270,926.34	167,956,150.94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76,451,074.59	72,470,890.19
股权收购款	2,909,000.00	29,09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489,964.00
合 计	508,799,424.17	574,747,134.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612,420.00	未到结算期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外贸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2,909,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	1,525,640.86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宝华利机电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2,440.32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4,449,501.18	

28、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3,263,344.49	
合 计	163,263,344.49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见附注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9、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488,671.24	1,964,145.00	3,067,620.26	5,385,195.9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747,082.85		1,413,459.85	333,623.00
奖励积分	42,109,788.21	50,580,149.42	48,372,262.85	44,317,674.78
其他	825,333.33	412,666.67	618,999.96	619,000.04
合计	51,170,875.63	52,956,961.09	53,472,342.92	50,655,493.8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信息化重点项目补助款(1)	746,000.00				746,000.00	与资产相关
网上平台设备补助款(2)	211,000.00		21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资助款(4)	271,613.70		181,075.80		90,537.9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5)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空调整能改造专项补助资金(6)	366,566.71		194,440.04		172,126.67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	432,666.72		165,999.96		266,666.76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	950,000.00		15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准公益性项目-在深新建或改扩建冷链系统(9)	527,670.14		190,346.40		337,323.74	与资产相关
天虹商场微信项目补贴(10)	1,459,836.85		1,309,836.85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兴天虹升级改造项目补贴(11)	408,333.33		100,000.00		30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惠州市节能专项资金(12)	69,791.67		20,000.00		49,791.6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13)	207,246.00		103,623.00		103,623.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应用类补贴(14)	256,166.67		58,000.00		198,166.67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商贸流通及服务 业重点项目建设政府补助(15)	1,271,000.00		1,27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零售企业无线网络平台项目经费(16)	183,333.33		39,999.96		143,333.37	与资产相关
LED改造节能补贴(17)	289,466.67		66,800.00		222,666.67	与资产相关
税控机购置补贴(18)	5,062.30		2,750.85		2,311.4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支持大型商场超市提档升级（公共WIFI、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19)		100,000.00	26,666.67		73,333.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政府补贴(20)		474,145.00	23,707.25		450,437.75	与资产相关
LED节能灯项目(21)		890,000.00	265,833.33		624,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2)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8,235,754.09</u>	<u>1,964,145.00</u>	<u>4,481,080.11</u>		<u>5,718,818.98</u>	

注：(1)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书》约定该笔 74.60 万元无偿支付给本公司使用，用于本公司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专用，本公司用于约定的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时需经相关的审核批准，同时本公司在扶持期满后三个月内需向科工贸委提出验收申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2)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与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的《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事前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合同》的约定区政府资助资金 70.00 万元用于网上天虹平台建设的仪器设备购置，同时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摊销完毕。

(3)根据深圳市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深发改[2012]1241 号文件。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款 8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结余 8.00 万元。

(4)根据《深圳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2 年收到 2011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资助款 905,379.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90,537.90 元。

(5)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约定向公司无偿资助产业技术进步资金 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6)根据《深圳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申请空调节能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实际于 2012 年收到 770,000.00 元，2013 年收到 232,2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172,126.67 元。

(7)根据《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支持企业及其项目公告》，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向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拨款 80.00 万元，实际

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 8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266,666.76 元。

(8)根据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合同书》，收到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的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于 2014 年 4 月收到 1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800,000.00 元。

(9) 根据深科工贸信市场字[2010]72 号文，本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准公益性项目资助--在深新建或改扩建冷链系统，按照东环、前海冷链系统的新建以及东门冷链系统改造项目申请成功，前海天虹于 2012 年 7 月验收，东门天虹于 2013 年 2 月验收，东环天虹于 2012 年 12 月验收，每家冷链系统均按五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337,323.74 元。

(10)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4]939 号公文，《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为本公司微信项目无偿资助 1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150,000.00 元。

(1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南发[2014]1 号文件，鼓励商贸企业开展室内装饰装修、设备更新、导视监测系统、管网改造等硬件设施改造项目，按照企业投入最高 30%的比例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0 万元。常兴天虹 2013 年对超市调整升级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后于 2013 年 8 月份开始全面升级改造。超市改造升级共投入 31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申请补助 30.00 万元，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308,333.33 元。

(12)根据惠州市经信局“惠市经信[2013]569 号”文件，2014 年 3 月收到 2013 年惠州市节能专项资金 10 万元，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49,791.67 元。

(13)根据深科工贸信市场字[2010]72 号《深圳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 2012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 518,115.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103,623.00 元。

(14)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应用中，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向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拨款 29.00 万元，按 5 年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198,166.67 元。

(15)根据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川商规[2013]110）号《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子公司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支持商贸流通及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政府补助 186.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摊销完

毕。

(16) 子公司福州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与台江区科学技术局根据《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签订《台江区科技计划项目合书同书》，共同开发“零售企业无线网络平台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台江区科学技术局投入补助 2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143,333.37 元。

(17)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3]43 号，特制定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14 年 12 月收到 LED 改造节能补贴 334,000.00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222,666.67 元。

(18)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摊销额转出冲减管理费用。

(19)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商务局关于印发《2014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因素分配部分）使用细则》的通知，为支持大型商场超市提档升级（公共 WIFI、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贴 100,000.00 元，按照 5 年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73,333.33 元。

(20) 根据《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东经信函（2014）444 号），东莞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贴 474,145.00 元，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450,437.75 元。

(21) 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4 年扶持计划节能减排技术应用专项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收到 LED 改造节能补贴 890,000.00 元，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 624,166.67 元。

(22) 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分项资金现代物流资助项目申报指南》，本公司 2015 年 8 月收到现代服务业发展分项资金现代物流资助 500,000.00 元，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结余 400,000.00 元。

3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6,774,100.00				-6,574,100.00	-6,574,100.00	800,200,000.00

注：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上述情形确定日市价（即确定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因此本期股本减少 6,574,100.00 元。

3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11,615,263.28			1,711,615,263.28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711,615,263.28			1,711,615,263.28

32、库存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6,574,100.00		6,574,100.00	
合 计	6,574,100.00		6,574,100.00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29.22			31,429.22	31,429.2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29.22			31,429.22	31,429.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429.22			31,429.22	31,429.22

3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3,387,050.00			403,387,050.00
合 计	403,387,050.00			403,387,050.0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3,987,566.91	1,417,045,956.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3,987,566.91	1,417,045,956.9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412,565.12	538,417,036.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03,425.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6,235,422.22	288,072,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96,164,709.81	1,653,987,566.91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327111 元，共计 266,235,422.22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041,205,941.60	16,661,915,930.57
其他业务收入	354,859,006.46	336,040,650.36
营业收入合计	17,396,064,948.06	16,997,956,580.93
主营业务成本	13,025,503,494.34	12,803,269,349.20
其他业务成本	270,433,523.08	254,036,267.63
营业成本合计	13,295,937,017.42	13,057,305,616.83

(2) 主营业务(业务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百货类				
自营	136,763,275.94	109,699,752.77	114,352,385.85	97,650,993.00
专柜	10,724,992,094.33	8,346,267,797.99	10,722,324,770.68	8,331,418,109.28
百货类小计	10,861,755,370.27	8,455,967,550.76	10,836,677,156.53	8,429,069,102.28
(2) 超市类				
自营	4,507,005,953.46	3,475,906,926.56	4,201,029,282.07	3,249,094,012.54
专柜	852,035,807.11	637,051,690.30	947,517,620.76	729,665,223.07
超市类小计	5,359,041,760.57	4,112,958,616.86	5,148,546,902.83	3,978,759,235.61
(3) X类				
自营	286,551,140.72	261,716,931.95	224,447,643.14	197,632,569.26
专柜	533,857,670.04	194,860,394.77	440,244,228.07	195,144,828.42
X类小计	820,408,810.76	456,577,326.72	664,691,871.21	392,777,397.68
(4) 房地产开发			12,000,000.00	2,663,613.63
合计	17,041,205,941.60	13,025,503,494.34	16,661,915,930.57	12,803,269,349.20

注：X类指除百货、超市外的其他配套品类，如餐饮、娱乐等即时消费以及电器、加工修理等业务。

(3) 主营业务(地区)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圳地区	9,652,367,883.77	7,240,358,323.02	9,884,698,538.27	7,536,977,686.15
深圳以外地区	7,388,838,057.83	5,785,145,171.32	6,777,217,392.30	5,266,291,663.05
合计	17,041,205,941.60	13,025,503,494.34	16,661,915,930.57	12,803,269,349.20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费税	25,060,540.98	27,187,163.34
营业税	61,269,726.15	52,558,50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30,554.17	32,226,809.56
教育费附加	26,237,330.46	23,200,128.12
土地增值税		5,025,692.67
其他	2,249,614.95	3,330,285.88
合计	151,247,766.71	143,528,581.22

3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7,099,209.12	957,713,083.38
租赁费	1,084,251,469.08	961,178,035.30
水电费	138,888,436.68	162,283,674.43
折旧及摊销费	325,743,800.64	306,959,258.49
运杂费	58,811,823.67	51,802,526.91
促销费	112,221,871.56	113,690,263.89
其他	252,225,092.34	232,114,813.76
合 计	3,009,241,703.09	2,785,741,656.16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208,137.72	220,266,131.38
租赁费	2,464,462.37	12,498,386.22
水电费	3,961,517.46	1,422,175.07
折旧及摊销费	46,477,107.54	36,444,599.11
其他	68,063,744.91	58,206,225.10
合 计	356,174,970.00	328,837,516.88

4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00,129.69	114,553.75
减：利息收入	69,310,298.91	107,228,410.7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689,408.69	
汇兑损益	-2,472.42	306.45
其他	73,409,643.17	70,142,354.02
合 计	4,307,592.84	-36,971,196.50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18,267.48	-189,009.87
存货跌价损失	5,895,291.67	
贷款损失	250,200.00	
合 计	7,363,759.15	-189,009.87

42、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3,493.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4,414,935.29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44,568,681.42	37,613,008.61
合 计	1,187,690,122.98	37,613,008.61

注：本公司以鼎诚大厦裙楼 101、105 室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转让价款 1,450,000,000.00 元，扣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等，本公司享有税前利润 1,144,414,935.29 元。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5,697.00	1,504,380.12	1,025,69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5,697.00	1,504,380.12	1,025,697.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违约金收入	4,452,034.35	7,727,306.03	4,452,034.35
赔偿金收入	194,597.75	233,071.70	194,597.75
代征税款手续费	72,598.75	15,510.42	72,598.75
债务重组利得		1,476,117.4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4,242,124.59	10,005,655.44	14,242,124.59
其他	22,923,806.43	15,941,633.60	22,923,806.43
合 计	42,910,858.87	36,903,674.73	42,910,858.8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3,067,620.26	1,960,976.8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1,413,459.85	426,032.15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东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购物节亮点活动政府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建立肉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政府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支持“扩内需、促消费”品牌节会活动政府补助，新春欢乐购，成都市购物节各5万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商贸零售企业在规划的聚集区或商圈内新开门店项目政府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鼓励商贸服务业发展奖励		1,327,1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免费巴士财政补贴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型社会政府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财政补助		225,5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明星企业奖励	1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引导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正版正货示范街创建项目资金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模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	19,900.00	82,5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2013年度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商贸发展项目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物资补贴款	574,640.00	722,950.00	与收益相关
平价商品补贴	401,544.84	529,006.5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214,650.00	151,25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奖励及社会保险补贴	1,063,682.07	686,220.73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基金及先进企业奖励		128,366.66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291,622.80	310,644.97	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327,144.42	145,967.59	与收益相关
促销活动补贴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促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经贸局返税补贴	477,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330,862.75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16,512.42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发展产业项目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培训补贴	226,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和补贴	1,716,685.18	249,139.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42,124.59	10,005,655.44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80,414.44	744,300.26	10,680,414.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80,414.44	744,300.26	10,680,414.44
对外捐赠支出	216,873.78	39,072.50	216,873.78
罚款支出	341,718.95		341,718.95
滞纳金		296,740.69	
补偿、违约、赔偿金	79,514,505.30	14,670,483.14	79,514,505.30
其他	40,605,820.53	5,790,548.39	40,605,820.53
合 计	131,359,333.00	21,541,144.98	131,359,333.00

注：本年东莞厚街店、泉州天虹店、成都红牌楼店、湖州天虹店、深南君尚店提前终止经营，向业主、专柜赔付违约金，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一次性折毕，以上支出分别计入“补偿、违约、赔偿金”及“其他”。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5,678,153.99	254,202,75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65,981.20	-18,752,415.74
合 计	463,944,135.19	235,450,340.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1,033,787.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758,446.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6,714.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1,075.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1,907.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71,765.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573,335.8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63,944,135.19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押金	99,803,047.71	20,888,057.59
备用金	4,235,430.00	703,870.00
利息收入	91,635,547.90	100,493,880.26
其他及往来款	782,110,619.82	675,955,964.60
合 计	977,784,645.43	798,041,772.4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押金	116,172,924.27	17,307,488.33
备用金	2,568,476.00	906,717.00
租赁费	1,083,129,302.65	1,044,044,231.03
水电费	145,764,447.89	393,799,577.49
促销费	111,770,299.87	42,437,936.25
运杂费	58,811,823.67	54,699,645.79
银行手续费	73,409,643.17	70,137,558.80
其他及往来款	506,270,451.45	433,455,818.76
合 计	2,097,897,368.97	2,056,788,973.4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5,380,000,000.00	3,460,000,000.00
合 计	5,380,000,000.00	3,46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购买理财产品	5,380,000,000.00	4,26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	152,250,000.00	
合 计	5,532,250,000.00	4,26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4,310,482.93	9,086,651.03
合 计	4,310,482.93	9,086,651.03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股权激励停止回购限制性股票	31,489,964.00	
合 计	31,489,964.0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7,089,652.51	537,228,614.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63,759.15	-189,009.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255,457.56	93,755,955.29
无形资产摊销	28,970,484.91	26,273,34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381,313.43	224,245,9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54,717.44	-760,079.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14,766.06	-8,972,09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7,690,122.98	-37,613,00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5,174.12	-26,456,26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0,807.08	7,703,846.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030,774.37	-478,143,77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731,377.87	187,956,88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2,405,277.50	223,100,914.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49,134.54	748,131,305.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52,803,252.00	3,000,398,744.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0,398,744.74	4,082,955,009.0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404,507.26	-1,082,556,264.33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81,000.00
其中：深圳市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	11,181,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1,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752,803,252.00	3,000,398,744.74
其中：库存现金	20,005,627.50	24,263,54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61,623,597.93	2,879,013,39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174,026.57	97,121,810.28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2,803,252.00	3,000,398,744.74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5,419,456.20	详见附注六、1 货币资金
存货、在建工程	339,258,565.00	南昌九州天虹广场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合 计	744,678,021.20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09	6.4936	0.58
港元	1,638,203.39	0.8378	1,372,486.8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企业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深圳市天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港币 200 万元	100	2015 年 7 月 24 日
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人民币 3 亿元	98.44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清算子公司

(1)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注销青岛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虹”）。2015 年 5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10105 号），青岛天虹根据清算报告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全部债务，包括清缴税款之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青岛天虹完成了清算及注销手续。

(2) 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注销泉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天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天虹根据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对债务进行了清偿，对剩余资产进行了分配，已不再拥有和控制资产、负债，不再发生收入和支出，完成了清算及注销手续。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零售	96.67	3.33	投资设立
深圳市公明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租赁	100		投资设立
吉安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	零售、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		100	投资设立
吉安市吉州区天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	物业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株洲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株洲市	株洲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娄底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娄底市	娄底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湖州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嘉兴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常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溧阳市	溧阳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时尚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维天家用电器维修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安装维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天虹工贸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配送及仓储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乐迪服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零售	6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天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香港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小额贷款	98.44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乐迪服饰有限公司	40	-1,313,069.92		-2,469,632.85
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6	-9,842.69		4,790,157.3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乐迪服饰有限公司	3,051,644.53	460,560.69	3,512,205.22	9,686,287.34		9,686,287.34
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8,292,069.64	16,464,838.32	304,756,907.96	581,919.04		581,919.04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乐迪服饰有限公司	4,875,609.89	474,822.78	5,350,432.67	8,241,839.99		8,241,839.99
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乐迪服饰有限公司	3,434,701.80	-3,282,674.80	-3,282,674.80	-146,567.34
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7,989.09	-625,011.08	-625,011.08	-16,673,111.55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乐迪服饰有限公司	5,518,709.80	-2,971,054.94	-2,971,054.94	-429,835.31
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零售	5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870,662.1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897,340.47	
非流动资产	1,369,408.04	
资产合计	49,240,070.14	
流动负债	1,827,057.5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27,057.5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413,012.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706,506.27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706,506.2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5,796.75	
财务费用	-117,472.5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净利润	-2,586,987.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86,987.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进出口贸易	100,000.00 万元	43.40	55.396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母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将持有的本公司9,60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的股份全部投票权授予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行使，并确认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投票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本公司29.03%股份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千秋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艾维克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博玉东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赣州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赣州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航空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中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中航集团培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慧翔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直属工会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岳阳市中航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中航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株洲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思嘉菲尔（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联(庐山)国际商务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中航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正章干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金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中航物业经营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和记黄埔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
和记黄埔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
和记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
深圳和记黄埔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
常州莱蒙都会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莱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莱蒙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南昌莱蒙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1,506,215.25	27,221,198.31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9,791,514.30	53,762,242.06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6,451,756.61	48,971,861.34
江西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177,294.13	4,031,967.03
中航思嘉菲尔(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4,008,837.10	8,496,205.20
株洲金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789,832.88	
博玉东方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20,605.28	
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380,136.20	858,298.42
岳阳市中航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2,256.10
成都中航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83,148.52
株洲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55.54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5,393,122.54
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4,323,530.94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12,051,107.79	15,966,349.81
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维保费	152,544.00	451,013.71
深圳市莱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943,842.30	1,945,271.50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停车费	1,417,000.00	1,280,000.00
深圳中航集团培训中心	培训费	166,480.00	62,000.00
中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体检费	116,640.00	425,050.00
中航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费	3,532.10	15,094.45
和记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5,241,680.92
深圳和记黄埔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停车费	16,037.00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3,662.21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改造	2,298,536.35	1,068,993.81
合计		140,119,104.44	175,576,409.2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艾维克酒店	商品销售	1,817,296.30	1,802,932.35
赣州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61,543.65	209,390.53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7,542.40	
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9,363.20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0,000.00	
湖南中航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0,000.00	
南昌莱蒙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00,081.80	
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57,336.88	
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8,8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商品销售	2,572,885.65	1,733,263.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商品销售	62,5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直属工会委员会	商品销售	757,500.00	702,300.0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0,856.27	362,293.38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18,048.00	1,696,087.50
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74,5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70,420.80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32,568.21	230,609.95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96,068.80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0,320.99	1,259,875.00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0,000.0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043.20	30,900.00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651.50	23,580.00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1,200.00
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0,032.40
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	商品销售	1,827,594.89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0,000.00	245,856.00
中航思嘉菲尔(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316.30
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26,000.00	
北京千秋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92,500.00
航空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商品销售		277,800.0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46,980.0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269,100.00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8,437.47
中联(庐山)国际商务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0.00	2,933,900.00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1,920,000.83	2,077,037.79
南昌莱蒙置业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500,000.00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226,035.00	
岳阳市中航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965.67	59,587.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株洲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960.13
成都中航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937.63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9,369.07	1,882,210.83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6,626.80	1,597,232.63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72,744.42	4,521,096.63
博玉东方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96,634.77	1,774,081.79
中航思嘉菲尔(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5,170.03	721,645.10
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1,648.81	70,134.25
江西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744.62	72,059.76
西安慧翔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50.00	
株洲金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026.62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499.97
合 计		31,332,339.18	26,297,837.5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465,520.04	452,800.04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0,252,047.36
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0,277,908.92	
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2,778,204.45	12,527,652.24
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8,241,182.93	8,013,251.60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374,975.64	347,174.08
深圳和记黄埔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7,300,944.20	9,232,641.76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78,145.08	
莱蒙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7,871,764.32	11,501,522.26
合 计		57,488,645.58	52,327,089.34

注：①2010年4月1日本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其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四层合计530.00 m²房产，租赁期限：2010年5月1日—2013年4月3日。2013年4月27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②2011年1月25日，公司下属的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翠微路与长征大道交汇处东南角中航城项目九方购物中心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物业，建筑面积

约为 25,000 m² 用作经营场所，实际交付租赁面积 23,134.71 m²，租赁期限 20 年。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书》，将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在《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享有的承租方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方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③20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其租赁中航格澜阳光花园 A-19、A-20、A-21、A-22 合计 16,660.00 m² 房产，租赁期限：2007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金及租期补充协议》，合同租赁期变更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租赁面积 16,286.37 m²。

④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下属的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与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岳阳中航国际广场项目房屋租赁合同》，2012 年 5 月 8 日岳阳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与原合同双方达成一致承接该租赁合同成为承租方，租赁期限 20 年。

⑤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鼎诚裙楼物业管理合同》，由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鼎诚大厦裙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0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由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的中航格澜阳光花园 A-19、A-20、A-21、A-22 房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与房屋租赁合同一致。

200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长沙金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就公司向长沙金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与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沙金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一致。

201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 CTA 财富中心 10001、10002、10003、10006、10007 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639.41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从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每满 12 个自然月租金上调 8.00%。

2012 年 1 月 16 日，子公司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与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商业物业服务合同》，由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为本公司岳阳中航国际广场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⑥201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与深圳和记黄埔中航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其租赁深圳市福田区世纪汇广场地上一层至五层 101，

201, 301, 401, 501 号商铺, 合计 16961.71 m²。租赁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向深圳和记黄埔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 向和记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2015 年物业公司变更为家利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世纪汇分公司。

⑦2015 年 1 月 9 日, 公司与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 承租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人民路 2020 号龙华九方购物中心 L1 层 L161A 铺, 房屋用于天虹微喔便利店,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42.72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5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⑧2010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下属的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莱蒙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莱蒙置业(成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约定由深圳市莱蒙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就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莱蒙置业(成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12 年 7 月 18 日, 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莱蒙置业(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莱蒙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共同签订《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物业服务合同中接受服务方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终止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与莱蒙置业(成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停止成都红牌楼天虹的经营。

(3) 购买资产或提供工程劳务

关联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205,128.21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2,994,786.32
常州莱蒙都会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13,320,000.00	12,210,000.00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4,200,000.00
深圳市中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2,393,053.29	865,912.54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3,080,938.92	6,299,375.82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1,303,758.30	14,184,628.60
合 计		20,097,750.51	41,959,831.4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赣州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8,144.99	544.35	22,354.93	670.65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659.28	79.78
赣州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1,264.58	37.94
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4,129.53	1,623.89	73,539.41	2,206.18
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	1,295,033.40	38,851.00	606,236.00	18,187.0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31,600.00	6,948.0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1,770.83	2,153.12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89,960.04	2,698.80
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6,300.00		
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3,755.60	112.67		
合计	1,581,063.52	47,431.91	1,099,385.07	32,981.55
预付款项: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204,120.00		66,900.00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2,022,589.44		564,336.00	
中航思嘉菲尔(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450,461.92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639.14		89,869.34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776.00			
合计	2,795,586.50		721,105.34	
其他应收款: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莱蒙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2,562,000.00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331,975.12		331,975.12	
深圳和记黄埔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6,106,215.60		5,597,364.30	
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99,600.00		999,600.00	
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1,339,716.00		1,339,716.00	
中航思嘉菲尔(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520,000.00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1,203.82		148,232.07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5,552.00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36.00			
深圳市军工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合计	11,516,398.54		12,744,187.4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博玉东方有限公司	64,181.60	87,357.74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4,481.76	3,965,174.33
江西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622,131.95	489,686.14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5,367,213.70	4,407,666.22
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0,109.91	10,109.91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17,095,297.64	10,214,423.08
岳阳市中航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148,690.75
株洲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655.54	655.54
中航思嘉菲尔(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489,501.74	3,672,219.40
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51,545.66
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	1,131.11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6.08	726,078.56
合计	26,295,281.03	23,773,607.33
预收款项: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1,057.34	2,783.4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29.27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7.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28.00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24.16
合计	22,632.34	35,136.89
其他应付款:		
博玉东方有限公司	213,200.00	210,200.0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959.00	197,629.00
江西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100,110.00	92,580.00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259,691.00	221,921.00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
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16,218.60	417,482.60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371,859.84	351,695.84
西安慧翔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3,000.0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60.00
岳阳市中航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80.00	26,140.00
成都中航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1,290.00	49,290.00
株洲品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040.00
中航思嘉菲尔(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25,500.00	40,734.40
中航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3,457,291.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18,490.00	10,510.00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033.00	2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深圳市中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正章干洗有限公司	15,240.00	
合计	5,223,002.44	1,811,282.84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574,100.00

2、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分别为 59,233.74 万元和 56,632.54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无法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股权激励方案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上述情形确定日市价（即确定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因此本期库存股减少 6,574,100.00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T）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万元）
最低租赁付款额：	
T+1 年	106,706.03
T+2 年	107,986.59
T+3 年	109,767.84
以后年度	1,107,249.80
合计	1,431,710.26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下称“常州天虹”)与溧阳丰联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丰联公司”)于2010年1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丰联公司将位于江苏溧阳市西大街与平陵路交汇处平陵广场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共计24,000.00平方米出租给常州天虹开设经营百货商场及相关配套的商业项目，租期20年。由于丰联公司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对常州天虹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2011年11月2日，常州天虹停止营业并通知了丰联公司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之后，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丰联公司，请求确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66.00万元，赔偿人民币6,000.00万元，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受理了常州天虹的起诉。丰联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提起反诉，请求常州天虹赔偿损失15,020,640.00元，确认常州天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行为无效，确认《房屋租赁合同》终止。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合同终止，丰联公司向常州天虹返还保证金183万元，丰联公司向常州天虹赔偿800万元。

2014年10月20日二审判决：(1)丰联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常州天虹履约保证金183万元；(2)由丰联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常州天虹1,385.5959万元；(3)常州天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丰联公司878.40万元。扣除常州天虹应向丰联公司支付的款项后，丰联公司应支付常州天虹690.1959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丰联公司尚未履行二审判决，常州天虹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常州天虹已经通过法院扣划了被执行人丰联公司150万元至常州天虹账户，同时冻结了被执行人丰联公司每月将收取的其承租方租金。

截止2016年2月29日止，丰联公司已经履行了二审判决，向常州天虹支付了全部款项。

②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供应商，从2001年起建立货物买卖关系，在与本公司合作期间，签订买卖合同。2013年4月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2,582,916.28元、返还收取的各种进场费用91,263.66元、返还押金13,469.76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诉讼费用。目前，公司已就该案件作出答辩，2013年12月13日起一审多次开庭，等待法院判决。现法院要求聘请第三方对账务进行审计，法院已通过摇号确定了审计机构并完成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因审计报告涉及的内容及审计的对象未全面，不能反映全面的事实，故公司对审计报告提出了异议，现法院尚未定夺，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南昌九州天虹广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192,950.60 元，由于截止目前承购人未发生违约，且该等房产目前的市场价格高于售价，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440,11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终止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深南君尚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开业，但受经济环境影响及各种客观原因，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为减少亏损，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7 日终止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与深圳和记黄埔中航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并停止深南君尚的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停止经营的具体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产处置、人员安排等工作。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为加强公司自有物业的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公司将持有的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中航苑鼎诚大厦裙楼 101 号、105 号（以下简称“鼎诚物业”）作为出资，设立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诚公司”）。同时，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本次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收购天虹商场持有的深诚公司 100% 股权。本次专项计划总发行额 14.50 亿元，包括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评级。其中优先级 9.425 亿元占比 65%、次级 5.075 亿元占比 35%（其中本公司以现金约人民币 1.5225 亿元认购本次专项计划中次级份额的 30%）。本次专项计划完成后，天虹仍将向深诚公司租赁鼎诚大厦物业继续经营零售业务。

2、终止经营情况

(1)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经营的厚街天虹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开业, 受经济环境影响及各种客观原因, 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为减少亏损, 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同意终止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停止东莞厚街天虹的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停止经营的具体事宜,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产处置、人员安排等工作。

(2) 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湖州天虹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开业, 但受经济环境影响及各种客观原因, 已连续多年业绩未达预期, 基于战略考虑, 为减少亏损,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终止与湖州市爱山广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停止浙江湖州天虹的经营。

(3) 公司下属子公司泉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经营的泉州天虹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开业, 但受经济环境影响及各种客观原因, 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为减少亏损,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终止与伟润置地(福建)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停止福建泉州天虹的经营。

(4)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成都红牌楼天虹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开业, 但受经济环境影响及各种客观原因, 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为减少亏损,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终止与莱蒙置业(成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停止成都红牌楼天虹的经营。

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资金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需对发卡企业购物卡资金进行监管。2014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4 年福字第 0014353010 号《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 亿元。

(1)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04 号《保函业务协议》, 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为本公司开具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04 号《银行/担保保函》, 保函金额 12.00 亿元;

(2)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03 号《保函业务协议》, 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为本公司开具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03 号《银行/担保保函》, 保函金额 1.70 亿元;

(3)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22 号《保函业务协议》, 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为本公司开具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22 号《银行/担保保函》, 保函金额 2.50 亿元;

(4) 2015 年 7 月 30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48 号《保函业务协议》, 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为本公司开具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48 号《银行/担保保函》, 保函金额 1.10 亿元。

(5)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70 号《保函业务协议》, 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为本公司开具编号为 2015 年福字第 5115353070 号《银行/担保保函》, 保函金额 3.50 亿元;

上述保函共 20.8 亿元, 作为购物卡监管资金, 保函有效期为: 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94,319.96	100.00	961,459.40	3.05	30,532,86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494,319.96	100.00	961,459.40	3.05	30,532,860.56

(续)

类 别	年 初 余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98,102.22	100.00	430,786.42	0.60	71,067,31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498,102.22	100.00	430,786.42	0.60	71,067,315.8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44,691.00	772,340.73	3.00
1至2年	1,747,558.04	174,755.80	10.00
2至3年	71,814.33	14,362.87	20.00
3年以上			
合计	27,564,063.37	961,459.40	3.49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天虹商场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30,256.59		
合计	3,930,256.59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672.9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第一名	1,792,076.18	1年以内、1-2年	5.69	105,923.08
第二名	833,358.82	1年以内	2.65	25,000.76
第三名	818,227.33	1年以内、1-2年	2.60	80,134.61
第四名	792,552.10	1年以内	2.52	23,776.56
第五名	738,403.70	1年以内	2.34	22,152.11
合计	4,974,618.13		15.80	256,987.1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1,121,069.21	99.97	296,260.78	0.01	3,170,824,80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0.03	800,000.00	100.00	
合 计	3,171,921,069.21	100.00	1,096,260.78	0.03	3,170,824,808.43

(续)

类 别	年 初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5,613,868.03	99.97	340,741.40	0.01	2,645,273,12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0.03	800,000.00	100.00	
合 计	2,646,413,868.03	100.00	1,140,741.40	0.04	2,645,273,126.6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 末 余 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483,270.18	194,498.11	3.00
1至2年	1,322,883.95	39,686.52	3.00
2至3年	520,500.00	26,025.00	5.00
3年以上	721,023.00	36,051.15	5.00
合 计	9,047,677.13	296,260.78	3.27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名 称	年 末 余 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天虹商场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57,134,544.94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04,938,847.14		
合 计	3,162,073,392.0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480.62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4,453,725.81

注：本年核销金额主要系泉州天虹等子公司清算，经审批核准核销坏账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086,179.46	4,702,163.78
押金	104,938,847.14	60,299,345.48
天虹商场范围内关联方	3,057,134,544.94	2,574,820,809.17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	5,637,615.96	6,423,888.22
其他	123,881.71	167,661.38
合 计	3,171,921,069.21	2,646,413,868.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710,998,747.19	1年以内	22.42	
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87,541,757.11	1年以内	15.37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40,820,577.90	1年以内	13.90	
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28,922,386.26	1年以内	7.22	
吉安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27,791,141.11	1年以内	7.18	
合 计		2,096,074,609.57		66.0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3,042,943.03		1,933,042,943.03	1,626,396,743.03		1,626,396,743.03
对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投资	23,706,506.27		23,706,506.27			
合 计	1,956,749,449.30		1,956,749,449.30	1,626,396,743.03		1,626,396,743.0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	减值准
					提减值	备年末
					准备	余额
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5,229,932.49			1,205,229,932.49		
惠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83,736,810.54			83,736,810.54		
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281,340,000.00			281,340,000.00		
深圳市公明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乐迪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	29,090,000.00			29,090,000.00		
深圳市天虹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46,200.00		1,646,200.00		
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8,106,823.71	288,106,823.71			
合 计	1,626,396,743.03	594,753,023.71	288,106,823.71	1,933,042,943.0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293,493.73		
合 计		25,000,000.00		-1,293,493.7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3,706,506.27	
合 计				23,706,506.27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118,267,786.63	9,003,941,972.23
其他业务收入	158,929,766.82	154,222,130.31
营业收入合计	9,277,197,553.45	9,158,164,102.54
主营业务成本	7,029,073,659.40	6,925,059,201.13
其他业务成本	120,092,027.45	115,693,164.78
营业成本合计	7,149,165,686.85	7,040,752,365.91

(2) 主营业务(业务分类)

产 品 名 称	本 年 发 生 数		上 年 发 生 数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1) 百货类				
自营	27,330,138.23	20,830,319.16	24,751,936.04	21,322,565.37
专柜	4,875,899,478.81	3,671,360,307.72	4,933,665,213.96	3,715,219,180.07
百货类小计	4,903,229,617.04	3,692,190,626.88	4,958,417,150.00	3,736,541,745.44
(2) 超市类				
自营	3,231,180,132.60	2,624,338,878.40	3,108,825,132.03	2,494,417,837.91
专柜	461,502,999.87	330,844,574.47	509,973,480.29	381,550,045.98
超市类小计	3,692,683,132.47	2,955,183,452.87	3,618,798,612.32	2,875,967,883.89
(3) X类				
自营	285,779,855.31	266,961,773.17	220,830,545.74	195,913,712.99
专柜	236,575,181.81	114,737,806.48	205,895,664.17	116,635,858.81
X类小计	522,355,037.12	381,699,579.65	426,726,209.91	312,549,571.80
合 计	9,118,267,786.63	7,029,073,659.40	9,003,941,972.23	6,925,059,201.13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112,530.19	181,399,971.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3,493.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4,414,935.29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44,568,681.42	37,613,008.61
合 计	1,312,802,653.17	219,012,980.12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54,71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2,124.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68,68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35,88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4,414,935.29	
小 计	1,100,535,142.58	
所得税影响额	339,775,33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87.37	
合 计	760,784,396.0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8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56	0.56